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0〕17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教师之歌”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教育部决定开展“教师之歌”征集评选活动。为做好我省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之歌”征集活动的内容、要求和相关规定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师之歌”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0〕33号）（见附件2）执行。

二、作品报送：作品由各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每市可推荐5首歌曲，每所高校可推荐3首歌曲。推荐作品请于2011年4月1日前报浙江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邮编310014；联系电话：0571-88008737，传真：0571-88008736。

三、各地推荐作品经省评选专家组评选，择优向教育部“教

师之歌”征集评选活动办公室推荐。

请各地各学校认真做好“教师之歌”征集活动的宣传发动和作品创作、参评工作，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 附件：1.“教师之歌”作品推荐报送表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师之歌”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纸质稿不另发）

抄送：教育部体卫艺司。

附件 1

“教师之歌”作品推荐报送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作品名称	创作者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姓名：_____，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此表请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前报浙江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邮编 310014；联系电话：0571-88008737，传真：0571-88008736。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10〕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师之歌”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教育部决定开展“教师之歌”征集评选活动，面向全社会征集并评选出若干首优秀歌曲和一首主题歌曲。现就教育系统征集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履行崇高使命，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和教风行风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

二、活动对象

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

三、作品要求

1. 参评歌曲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主题突出,积极向上,能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融思想性、群众性、艺术性于一体,风格鲜明,旋律优美,便于传唱。

2. 歌词内容重点颂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崇高使命感、责任感和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精神,赞美人民教师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的高尚品德,抒发青少年学生热爱祖国、感念师恩的真挚情感。

3. 歌曲形式、体裁、风格不限,成人歌曲、少儿歌曲均可,独唱、重唱、表演唱、齐唱、合唱等均可。

4. 歌词和曲谱须同时提交。如条件许可,欢迎随寄适合在电台及网站媒体上播出的用应征歌曲编辑的录音制品(磁带、CD、MD 均可,须注明演唱者姓名、身份)。

5. 应征作品不予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四、活动时间

1. 作品征集、推荐阶段:2010年9月-2011年4月。截止日期为2011年4月30日(以寄出地邮戳为准)。

2. 作品评比阶段:2011年5月-2011年8月。

3. 结果公示与颁奖阶段:2011年9月。

五、报送及评选方式

作品由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作品。每省(区、市)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 5 首歌曲,教育部直属高校各推荐 3 首歌曲。

推荐作品请邮寄至教育部“教师之歌”征集评选活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097189、010-66096474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邮编 100816

电子邮箱:jiaoshizhige@126.com

教育部将会同有关方面组成评选委员会,遴选若干首优秀歌曲和一首主题歌曲,于 2011 年教师节主题晚会上发布入选的优秀歌曲和主题歌曲。

本次活动是公益活动,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教育部对入选优秀作品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六、其他

1. 作者须承诺应征歌曲不涉及抄袭、剽窃等著作权纠纷;作者按有关法律享有所创作歌曲的著作权。

2. 应征作品入选后,教育部有权邀请有关专家对作品加工修改,并享有对入选歌曲的使用权、复制权(印刷、录音、录像)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教育部承诺对入选作品不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

3. 作者投稿即视为知晓并同意以上“1”“2”两项。

4.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解释权归教育部。

七、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之歌”征集评选活动,广泛发动干部职工、教师、学生、家长积极参与歌曲创作、参评活动。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成立相应机构负责作品的征集、推荐工作,邀请专家学者、业内人士对作品进行遴选。

3. 各地各校要结合歌曲征集评选工作,加强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



主题词:教师 艺术 评选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9月1日印发

